

## 交通新聞

### 看見停標誌 (線) 閃光紅燈不停車再開將被取締

發布時間：111-12-21

瀏覽次數：

根據交通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調查發現，國人行車至閃光號誌路口時，有97%以上遇到閃光紅燈不會停車再開，每年造成200多人死亡，約2萬5千人受傷。

有鑒於此，交通部於今（111）年第四季（10至12月）特別強化「非號誌化路口停車再開」觀念之宣導，提醒駕駛人在路口看到停標誌（線）或閃光紅燈時，均表示你正行駛在支道上，必須停車確認橫向幹道無來車或行人後，才能再起步通過路口。警政署亦已加強對於設有停標誌（線）或閃光紅燈之多事故路口上，未依規定停車再開之車輛進行執法，藉以提升路口行車安全。



交通部111年5-8月於各縣市進行實地調查，全國平均約有97%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路口皆不會停車再開，近三年（108-110年）則分別為108年98.37%、109年96.06%、110年98.61%，另統計非號誌

化路口111年1-9月共死亡506人(較去年增加60人)、受傷10萬263人(較去年增加4,202人),其中閃光號誌路口死亡125人(較去年增加2人)、無號誌路口死亡381人(較去年增加58人)。

至於非號誌化路口之肇事主因係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,每年造成近百人死亡及1萬餘人受傷,分別佔整體事故死、傷之15%、10%。交通部已規劃自112年起於工程部分將陸續進行改善,包括明確區分幹支道標誌標線、設置相關減速設施等,也將加強進行宣導及執法。

交通部提醒,看到停標誌(線)、閃光紅燈,車輛應減速接近,一定要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,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,方得續行。違反規定之駕駛人將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交通部再次呼籲,請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,以提升非號誌化路口之行車安全。

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道安會

資料來源網址：<https://k.yam.com/swKuN>

相關圖片：



分享給朋友：



...



關於我們	行政資訊公開	隱私權保護政策	網站安全政策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

日瀏覽人次：17663

累積瀏覽人次：  
928147

更新日期：111-12-26

連絡電話：0800-231-161

聯絡信箱：

yamdraw@gmail.com

地址：100299 臺北市  
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
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© 2022 copyrights. All Rights Reserved.